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

93年03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5日及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
104年4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8條
106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6年4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
106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
106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4、5條
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7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
109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9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條
110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10年0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
111年0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11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條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11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條
112年0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12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條
112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113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4條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經費。

第三條 獎勵對象、類別及名額如下：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表現優良者，得提出申請：

一、傑出研究教師獎：於本校服務滿三年，於最近三年曾主持產官學界

之研究計畫、參與展演或於國際性期刊發表論文者，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為優先：

- (一) 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者。
- (二) 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榮譽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 (三) 擔任國際性期刊或彙編叢書之總編輯或副總編輯。

二、傑出服務教師獎：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有具體優良品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委員會或活動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有具體優良品蹟者。
- (三) 籌辦大型研討會或活動，有具體優良品蹟者。
- (四) 擔任全國或國際學術學會之理事長或相當職級之職務、校內外服務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
- (五) 獲得產官學界之社會服務相關獎項。

三、傑出教學教師獎：於本校任教滿三年，連續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 4.25 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 以內，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 (一)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二)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
- (三)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品蹟者。

四、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於本校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至少六學期，且該任課六個學期中至少有三個科目教學評量總平均達各領域課程前百分之五十（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

五、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於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授課至少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達 4.25 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 (一) 擔任以師資培育相關課程為研究內容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 擔任領域教材教法人才計畫主持人。
- (三) 擔任師資培中心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
- (四) 指導學生或參與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計畫、營隊，有具體優良品蹟者。
- (五)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 (六) 參與臨床教學教師。

前項五類獎項，各學院及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以下簡稱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另訂相關實施要點，於實施要點中得增列與該獎項性質相關之優異事項及計分權

重。

傑出教學教師獎，全校每年至多遴薦十名為原則，審查要點另訂之。

傑出研究教師獎，全校每年至多遴薦十名，各學院每年最多推薦二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比例薦送，並應排定優先順序。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每年最多聯合推薦一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比例薦送，並應排定優先順序。各學院及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推薦總人數超過十名時，應將其所提順位人選彙整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傑出服務教師獎，各學院每年最多推薦一名，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每年最多聯合推薦一名。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各學院每年以各推薦一名為原則，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每年最多聯合推薦一名，全校每年至多遴薦二名。

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教育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文學院、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含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管理學院每年至多各推薦一名，全校每年至多遴薦二名。

各類別獎項推薦人選，須為前三年未獲同類獎項之得獎者。

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一、初審：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向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或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提出相關資料，並經嚴謹審查機制且排除有不法或不當行為經調查屬實之申請人後，分別送交所屬學院或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教評會)進行評選或提報。

二、複審：

(一) 傑出研究，服務教師獎：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二) 傑出教學教師獎：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三)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交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各類傑出教師初審獲選名單，請於複審期限前送交，逾期不受理。

(四) 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三、研發處得將符合條件師長名單送請系、所、院、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參考辦理。

第五條 獎勵原則：

獲獎者，除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每人頒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獎牌一座，並得接受採訪，製成網頁或請得獎者將其研究內容發表於學校刊物。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受邀參與深度座談活動，

分享通識教學心得，以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育品質。第一順位者，得獲本校遴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代表。

第六條 特別獎勵：

獲得國家講座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相關獎項者，請各學院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不限名額，獲獎者每人頒發新台幣 5 萬元整及獎牌一座。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動支，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